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公司决定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经营范围"企业管理咨询,商务咨询,企业资产的重组、并购服务,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及相关咨询业务,与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(非金融)。"鉴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,公司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进行修订。

2020年3月6日,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,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现将具体修订内容公告如下:

原章程条款

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: 煤炭销售; 新能源开发; 煤炭、焦炭产业投资; 煤焦及其副产品的仓储出口; 物流信息咨询服务。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(稀贵金属除外)、钢材、生铁、合金、冶金炉料、建筑材料(不含木材)、五金、液压设备、电气设备、机械设备、化工产品(不含危险品)、塑料橡胶制品的批发及零售。

修订后条款

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: 煤炭销售; 新能源开发; 煤炭、焦炭产业投资; 煤焦及其副产品的仓储出口; 物流信息咨询服务; 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(稀贵金属除外)、钢材、生铁、合金、冶金炉料、建筑材料(不含木材)、五金、液压设备、电气设备、机械设备、化工产品(不含危险品)、塑料橡胶制品的批发及零售。企业管理咨询,商务咨询,企业资产的重组、并购服务,受托或委托资产管

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条款
	理业务及相关咨询业务,与国家法
	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(非
	金融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
	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, 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 特此公告。

>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